

M ark

T wain

Mark Tw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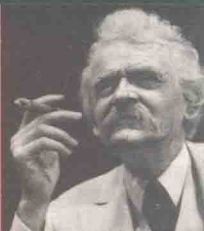
My Autobiography

马克·吐温自传

马克·吐温 —— 著 姜贵梅 楚春礼 —— 译

In this Autobiography I shall keep in mind the fact that I am speaking from the grave.
I am literally speaking from the grave,
because I shall be dead when the book issues from the press.

坟墓里的真话 平头老百姓的幽默



My Autobiography

by Mark Twain

马克·吐温自传

马克·吐温 —— 著 姜贵梅 楚春礼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吐温自传 / (美) 马克·吐温著; 姜贵梅, 楚春礼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068-6344-5

I. ①马… II. ①马… ②姜… ③楚… III. ①马克·
吐温 (Mark Twain 1835-1910) — 自传 IV. ①K837.1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9356号

马克·吐温自传

(美) 马克·吐温著; 姜贵梅, 楚春礼译

策划编辑 安玉霞

责任编辑 安玉霞 王星舒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版式设计 中尚图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6344-5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在写这部自传的过程中，我会一直铭记，这些话都是我死后躺在坟墓里面说的，事实也是如此，因为此书出版的时候，我肯定早就不在人世了。

活着的时候不说，而非要躺在坟墓里借死人的嘴来述说自己的一生，这是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觉得自己能畅所欲言，无所顾忌。一个人写一本关于自己私生活的书，如果在活着的时候就要被广为传阅，那么他肯定会有所顾忌，难以做到直言不讳，无论何努力，都无法做到这一点。由此，他也意识到，这对何一个活着的人来说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人类在写情书的时候可以最坦诚、最自由地表达自己最私密思想和情感。因为情书中的话是单为心上人说的，她是唯一的既定读者，因而便可以在信中无所顾忌、毫无保留地倾诉衷情。当然，世事难料，有的情书最终也会被印刷出版。此时，写情书的人心里就像打翻了百味瓶，如果早料到这种结果，他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如此敞开心扉、如此坦诚了。这倒不是说情书中

有什么不真实、不诚实，或不体面的内容，但是不管怎么说，如果事先知道要被出版，他总会有所保留。

我亦如此。如果这一切是发生在我死了以后，那时已经无知无觉，我也就眼不见心不烦了。因此，内心中抱着如此的想法，不让人们在我去世之前读到自传中的内容，我就能像写情书一样袒露心声、随性发挥，不拘泥于世事，专心地讲述自己的故事。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001 / 我的出生地

第 2 章

005 / 姨父的农场

第 3 章

017 / 农场的快乐时光

第 4 章

022 / 我的家庭

第 5 章

034 / 童 年

第 6 章

043 / 少年趣事

第 7 章

060 / 我是催眠表演头牌

第 8 章

072 / 黑人秀

第 9 章

079 / 我的同学

第 10 章

095 / 船上的朋友

第 11 章

101 / 奥利安大哥

第 12 章

106 / 我当印刷学徒工

第 13 章

120 / 亨利之死

第 14 章

126 / 奥利安的仕途

第 15 章

133 / 我给希格比找工作

第 16 章

141 / 决斗之风

第 17 章

149 / 在旧金山的记者生涯

第 18 章

155 / 早年的布勒特·哈特

第 19 章

163 / 上帝眷顾的傻瓜

第 20 章

174 / 吉姆·吉利斯

第 21 章

181 / 初入文坛

第 22 章

194 / 步入演讲界

第 23 章

223 / 我的妻子

第 24 章

233 / 女儿苏西

第 25 章

258 / 牧师的劫难

第 26 章

263 / 奥利安的后半生

第 27 章

272 / 我的理财经——出版与投机

第 28 章

283 / 自己来做出版商

第 29 章

293 / 与格兰特将军的交往

第 30 章

305 / 公司倒闭

第 31 章

317 / 罗杰斯

第 32 章

325 / 我作品背后的故事

第 33 章

336 / 几个与写作相关的问题

第 34 章

344 / 有趣的朋友

第 35 章

358 / 晚年的哈特

第 36 章

378 / 在佛罗伦萨的日记

第 37 章

389 / 苏西去世

第 38 章

393 / 失去妻子

第 39 章

406 / 克拉拉的艰难任务

第 40 章

422 / 我们是盎格鲁—撒克逊人

第 41 章

425 / 荣誉学位

第 42 章

428 / 三个讨厌的女人

第 43 章

451 / 吉恩离世

464 / 译后记

第 1 章 我的出生地

1835 年 11 月 13 日，我出生在密苏里州门罗县的一个不起眼的小村子佛罗里达。我的父母在 30 年代初搬到这里，我已记不清具体是哪天了，因为我没赶得及在当时出生，当然我也不关心这些事。在当时，搬家要走很远的路，旅途劳顿，肯定是一件辛苦而烦人的事。佛罗里达村一共 100 人，我的出生使村子的人口增长了 1%，单从这点来说，我的贡献超过了历史上很多杰出的人物对一个小镇所能做出的贡献。虽然这样讲有些不太谦虚，但事实就是如此。历史记载中，还没有人创造过这样的记录，连莎士比亚也没有做到，而我却做到了，因此，我总是觉得，不管在哪里我都能做到这一点，哪怕是在伦敦。

不久前，有人从密苏里州给我寄来一张我出生时那个老房子的照片。以前，我总把它夸耀成一座宫殿，但是以后我说话可得谨慎一点了。

这个村子一共有两条南北大道，每条长约 200 码，其余的路就

是一些小巷子，两侧是栅栏和玉米田。街道和巷子都是土路，雨天泥泞不堪，晴天则尘土飞扬。

村里大部分房子都是用原木搭建的，只有三四座除外，是框架结构的，没有石头房，也没有砖房。村子里有一座原木搭建的教堂，铺着半圆木料的地板，放置着平板长凳。人们把原木从中间锯开，用斧子将切面削平，铺在地上，做成地板，原木之间留有巨大的缝隙，上面也没有铺地毯，因此，只要比桃子小的东西都会从这些缝隙里漏下去。教堂是用短原木架起来的，将地板隔离地面两三英尺高，下面作猪窝。每逢礼拜，狗就会钻到下面追着猪乱跑，牧师们只得停下来，直到骚乱平息。冬天，刺骨的寒风会透过地板钻进屋里，而夏天，跳蚤则多得足以把人吞掉。

长凳是用原木的外截面做成的，树皮面朝下，两端凿了洞，装上四条腿，没有靠背，也没有坐垫儿。教堂的墙上挂着锡质烛台，里边点着牛油蜡烛，发出微弱的光。而在平时，这个教堂就当学校使用。

村子里有两个小店，其中一所是我的姨父约翰·埃·夸尔斯经营的。店面很小，零星几捆女人用的印花布放在五六个货架上，柜台后面的几个桶里放着腌制的马鲛鱼、咖啡和新奥尔良白糖，扫帚、铁锹、斧头、锄头、耙子等放得到处都是，男帽、女帽和锡器被成串系在绳子上，从墙上悬挂下来。屋子另一头的柜台上放了几袋子铅弹、一两块奶酪和一小桶火药，几个盛钉子的小桶和几块铅块放在柜台前面，一两桶新奥尔良甜蜜和用黍米酿制的当地产的散装威士忌酒放在柜台后面。只要花上五到十美分，一个男孩就可以从桶

里抓半把糖。只要买上几码花布，女人除了免费获得正常所需的“辅料”外，还能额外得到一轴线。而只要是男人来店里买东西，他则可以免费从桶里面打一大杯威士忌酒，一饮而尽。

小店里的东西都很便宜，苹果、桃子、甘薯、爱尔兰土豆和玉米，十美分一蒲式耳；鸡，十美分一只；黄油，六美分一磅；鸡蛋，三美分一打；咖啡或糖，五美分一磅；威士忌，十美分一加仑。我不知道现在密苏里州老家的物价如何，但是我了解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市的物价。苹果三美元一蒲式耳；桃子五美元一蒲式耳；爱尔兰土豆（上等的百慕大大土豆）五美元一蒲式耳；鸡，根据重量，1 ~ 1.5 美元一只；黄油 45 ~ 60 美分一磅；鸡蛋 15 ~ 60 美分一打；咖啡 45 美分一磅；我平时喝的那种苏格兰威士忌，如果一次买两加仑的话，是十美元一加仑——买的越少价格越高，本地威士忌，我猜可能 4 ~ 5 美元一加仑。

三四十年以前，在密苏里州那边，花 30 美分就能买到 100 支普通的雪茄，但是大部分人都不愿意花这份钱，因为这里盛产烟草，抽自己的烟斗根本就不花钱。现在，康涅狄格州也开始种植烟草了，而买 100 支本地雪茄要十美元，买 100 支进口雪茄要 15 ~ 25 美元。

最初我父亲也有自己的奴隶，不过后来逐渐卖掉了，转而从其他农场主那里雇佣，这些奴隶都按年收费。一个 15 岁的女孩每年 12 美元，外给两身棉麻上衣和一双粗皮靴，这都花不了几个钱；一个 25 岁的黑人女佣，每年 25 美元，外给一双粗皮靴；一个 40 岁的壮实女人，干洗衣做饭等杂物，一年 40 美元，外给两身棉麻上衣；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一年 75 ~ 100 美元，外给两身牛仔衣和两双粗皮靴——全套都下来大约要三美元。

曾经有件不可思议的事一直盘旋在我的脑海中，我总好像记得刚满一周的弟弟亨利自己走进了门外的一个火堆。更不可思议的是，我对这个怪想法居然坚信了 30 年，而且相信自己真的记着这件事——当然，实际上这件事不可能发生，因为那时他根本不会走路。如果能认真想一想，我就不会这么久一直装着这些虚幻的记忆垃圾。很多人都认为，孩子两岁前的记忆保存期不会超过五年，但是这是错误的。本威努托·切利尼和火蜥蜴的故事早已得到大家的认可，此外，海伦·凯勒不平凡而又真实的经历也证实了这一点。多年来，我一直记得自己六个星期大的时候就曾伺候爷爷喝威士忌甜酒，不过，现在我不再提这些事了，因为我觉得自己老了，记忆力没有当年那么活跃了。年轻时，我什么都记得，无论是发生过的，还是没有发生过的。现在，这种机能正在退化，估计过不了多久，除了那些没有发生的事情，我什么都记不得了。垮成这样，很让人难过，但这就是自然规律，谁都避免不了。

除了开店以外，在距离佛罗里达村四英里的地方，我的姨父约翰·夸尔斯还经营着一个农场。他育有 8 个孩子，养着 15 ~ 20 个黑奴。我从没有遇到过比他脾气更好的人。从我家搬到汉尼拔的第四年开始，每年我都要到他家住上两三个月，直到十一二岁大。我从未刻意地把他和他的妻子安排进我写的书中，但是，在创作的过程中，却不止一次，很自然地用到了他的农场。在《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和《汤姆·索亚侦探》中，我把他的农场搬到了阿肯色州，虽然两地相距 600 英里，但对我来说轻而易举。那个农场大约 500 英亩，不是很大，不过，即使它再大一倍，我搬起来也照样毫不费力。至于这样做是否得体，我就不管了，为了文学创作，即使是一个州，我也照搬不误。

姨父的农场是男孩儿的乐园。房子由双层原木搭建，正房和厨房之间是一个宽敞的带顶长廊。夏天，我在长廊中间放一张长桌，树影斑驳，微风拂面，我们共进美食。每当想起当时的情景，心底

的赞美之词就自然涌出。油炸仔鸡、野火鸡、家养火鸡、鸭、鹅；烤猪肉、鹿肉、松鼠肉、兔肉、野鸡肉、鹌鹑肉、家养鸡；饼干、热奶油蛋糕、荞麦薄饼、小麦面包、玉米饼；煮玉米、毛豆、棉豆、菜豆、西红柿、豌豆、马铃薯、乳酪、甜奶、酸奶；西瓜、甜瓜、香瓜；苹果派、桃子派、南瓜派、苹果布丁、蜜桃水果馅饼；还有好多我已经记不清了。时令瓜果都是从农场的菜园里新摘的，美味佳肴，特别是烹制方式更让人赞叹，尤其是其中的几种食物，例如，玉米面包、热饼干、热小麦面包，以及炸仔鸡。在北方，这些东西从来都没有被精细地烹制过——事实上，据我所知，北方人根本学不会这些烹饪技艺。北方人自认为很会做玉米面包，但实际上，这绝对是谣言。所以说，哪儿的面包都比不上南方的玉米面包，而哪儿的面包都比北方的面包强。北方人从不试着做油炸仔鸡，因为在梅森和狄克逊线以北，或者欧洲的任何地方，没有人能学会这门手艺。这绝不是臆断，而是经验之谈。在欧洲，人们以为美国人都喜欢用各种热气腾腾的面包招待客人，其实，这大错特错，这只不过是美国南部的习俗，而北部并不这样。在美国北部和欧洲，热面包都被认为是不健康的，就像欧洲人错误地认为冰水是不健康的一样。在欧洲，人们并不需要冰水，他们也不喝，尽管如此，但是他们赋予“冰水”一词的含义却比我们更为贴切，在欧洲，“冰水”被称为“被冰冻”的水，描述了冰水的特征，而我们将冰融化后得到的水称为“冰水”——一种没有任何特色的饮料，平时也不常喝。

——在世界上，很多美味佳肴仅仅因为它们不是那么卫生就被拒之门外，这实在是件令人惋惜的事。我认为，除了细菌以外，上帝赐

给我们的食品，只要食用适量，都不会损害我们的健康。可惜，却有一些人，只要一听说某个东西有一点问题，不管是吃的、喝的还是吸的，就将其拒之千里。为了健康，他们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啊！他们的一生仅仅是为了追求健康，这多么奇怪！这就像我们花光所有的钱却只是买了一头挤不出奶的奶牛一样！

姨父的农舍有一个很大的院子，三面都是横木围栏，屋后是尖头高栅栏，一个熏制室和高栅栏并列，而高栅栏的后面是一个果园，果园后面是黑奴居住区和烟草种植区。院子前面是一个过篱笆梯，是用锯断的原木按照高低排列搭建起来的。我印象中没有大门。在前院的一角，耸立着 12 棵高高的山核桃树和 12 棵黑胡桃木树，每年到了采摘季节，树上都结满了果实。

离正屋不远有一个小木屋，与正屋前后并排，位置稍靠后，沿着尖头栅栏搭建。长满树木和花草的小山绵延至此突然陡峭起来，向前经过谷仓、玉米垛、马棚、烟叶室，一直蜿蜒前行，直至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小溪底部铺满了碎石，两岸栽满了树木和葡萄树，在树叶和蔓藤的倒影中，小溪欢快地向前流淌，这里是戏水的天堂。此外，还有一个可以游泳的池塘。虽然大人不允许，但是我们还是经常偷偷地跑到这里来嬉戏。因为我们都是小基督徒，所以我们很早就从亚当与夏娃的故事中知道了偷吃禁果所带来的乐趣。

小木屋里长年住着一个满头白发、卧床不起的女奴，我们每天都去看她，并且都有些怕她，因为我们坚信她都一千多岁了，还跟摩西说过话。这些都是那些年轻的黑奴告诉我们的，他们说起这些事情的时候那么一本正经，让我们深信不疑。我们坚信她是在摩西